

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2 号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2 亿元，同比上升 4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389.46 万元，同比下降 3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8,626.68 万元，同比上升 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 亿元，同比下降 232.76%。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且波动情况与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波动情况不一致。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重大事项等情况分析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8.38%，较去年同期增长 51.24%。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其他业务的明细情况，并说明其他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共募集资金 44.37 亿元用于光热发电业务。请详细披露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光热发电业务中已中标、已签订、已执行的合同情况；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完成了 2016 年度年报中“预计 2017 年光热发电业务新增订单不少于 50 亿元”的目标；如否，请结合你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说明未完成上述目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亏损 504.42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光热发电。请结合上述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6、本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从去年同期的 53.55% 减少至 25.20%。请说明你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的客户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7、2017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43 人，比 2016 年减少 2

人，同时你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4,030.19 万元，同比增长 21.87%。请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在研发人员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并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金额；重大项目合同工期安排、工程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9、报告期内，你公司光热发电系统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13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0.89%，较去年同期的 2,712.13 万元增长 1,422.09%。

(1) 请你公司依据光热发电系统行业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为 4.37 亿元，较期初余额 2.13 增加 105.16%。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结算模式详细说明 1 年以内预付款增幅比例较大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1.83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969.63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从期初的 10.83% 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9.16%。

(1) 请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下的往来款、其他科目金额的形成原因、性质、涉及事项，是否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披露义务等。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2、本报告期内，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数为 4.57 亿元，较去年末 0 元增长幅度较大；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数为 9,509 万元，较去年末 0 元增长幅度较大。

(1) 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期限，相关质押或抵押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说明上述借款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请详细披露上述借款的资金用途。

(3)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2日